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广东启德酒店有限公司拒绝履行《资产交易协议》一案(以下简称“本案”)提起诉讼。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签发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6)粤民初41号),同意立案审理。现将本案详情公告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广东启德酒店有限公司

(二) 诉讼请求:

- 1、判令被告履行《资产交易协议》。
-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

(三) 案件基本情况

2016年4月26日,原告和被告双方就被告以15.728亿元向原告转让“坐落于广州生物岛环岛A线以北、总面积为50,101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的地块之国有土地使用权(宗地编号为AH0915002)及其地上建筑物”达成一致并签订《资产交易协议》。

因《资产交易协议》第14.1条约定“本协议自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履行完毕甲方股东会议同意等相关合规程序之日起生效”,原告为履行协议约定的生效义务和作为上市公司的义务,2016年5月24

日，原告依法发出“在 2016 年 6 月 8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本部召开 2016 年临时股东大会，就是否同意签署《资产交易协议》进行表决”的公告，即《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的公告》。2016 年 6 月 8 日，原告依法召开的股东大会表决同意《关于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并发出《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至此，《资产交易协议》生效。

《资产交易协议》生效后，原告多次催促被告履行协议，但被告以各种借口推托，拒绝履行合同义务，遂为诉讼。

三、简要说明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

因目前本案尚未开庭，故公司暂时无法对该诉讼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判断。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9 日